

永府办发〔2019〕5号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修县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激

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永修县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3月

22日

永修县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实施办法

根据《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3号）及《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区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办发〔2018〕5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的发展目标，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突出殡葬事业公益属性，补齐殡

葬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参与者、受益者和支持者，全面推动我县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二、实施对象及项目标准

（一）惠民殡葬

1. 免费对象。凡具有永修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享受丧葬补助费政策的人员除外）亡故后，在县殡仪馆火化的遗体 and 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

2. 项目及标准。项目具体内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冷藏停放（三天冰棺）、遗体火化、骨灰盒（坛）、骨灰寄存等，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标准按每具遗体1800元结算。

（二）绿色殡葬

1. 奖补对象。凡具有永修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亡故后，以骨灰水葬、撒散等不保留骨灰以及不留标识、不占地或少占地的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节地生态葬方式进行骨灰处置的。

2. 项目及标准。（1）采取骨灰水葬、撒散等不保留骨灰安葬方式的，一次性给予每例2000元奖补。（2）采取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不单独留标识、不占地或少占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具体指将逝者骨灰用可降解骨灰盒（坛）装殓深埋于地下，地面栽花、种草或植树，不单独立碑但在墓园内指定位置免费镌刻逝者姓名作为纪念，以便亲属祭扫），一次性给予每例1000元奖补。

三、办理程序

（一）惠民殡葬办理程序

1. 为简化程序、方便群众，全县城乡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服务免费在县殡葬公墓管理所申请，据实填写《县城乡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见

附件 1），并提供申请人及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免费金额直接在居民办丧总费用中予以减免。

2. 无名尸体火化费用由县殡葬公墓管理所凭相关票据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允许火化证明，经县民政局核实后由县财政拨付，每半年结算一次。

（二）绿色殡葬奖补办理程序

1. 申请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先向县殡葬公墓管理所提出申请，据实填写《县城乡居民绿色殡葬奖补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2）并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以及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和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节地生态安葬由县殡葬公墓管理所组织实施，免费金额直接在居民办丧总费用中予以减免。

2. 县殡葬公墓管理所要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日常管理，及时建立业务档案，留存好影像资料，并及时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资金安排

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县城乡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激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一）由于享受丧葬补助费政策的人员不在免费范围内，可根据当年全县人口总数和 6‰的人口死亡率，按照每具遗体 1800 元的免费标准安排惠民殡葬财政年度预算，实行动态调整，实际支出超预算经费的由县财政局据实追加。惠民殡葬所需资金先由县民政局审核再由县财政局核实后按季度据实拨给县殡葬公墓管理所。

（二）可根据当年全县人口总数、6‰的人口死亡率和 30% 的节地生态安葬率，按照平均每例 1000 元的奖补标准安排绿色殡葬奖补财政年度预算，实行动

态调整，实际支出超预算经费的由县财政据实追加，绿色殡葬奖补每季度由县殡葬公墓管理所申请，县民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据实结算。

（三）县城乡无名尸体相关费用，按五项基本殡葬服务所需免费标准及产生的实际费用，由县财政据实拨付。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是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增进人民福祉的具体体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大投入，将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激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让群众从参与殡葬改革中得到实惠，为全面推进殡葬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积极采取宣传进社区、进村组等活动形式，持续宣传城乡居民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激励政策，深入宣传殡葬管理法规和殡葬改革政策，不断巩固城乡丧葬陋习整治成果，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扎实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形成各界支持殡葬改革、人人参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县财政局要加强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保证经费足额、及时划拨到位。县民政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侵占和截留现象发生；要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指导制定节地生态安葬实施办法，规范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已享受惠民政策的，县殡葬公墓管理所应在火化证背面加盖“已享受免费殡葬服务”印章，避免重复领取补助。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制定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